福贡县红十字会
2025年度捐赠资金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鼎铭审字【2026】第P159 号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福贡县红十字会2025年度捐赠资金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4
业务活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22

审计报告

鼎铭审字【2026】第P159 号

福贡县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贡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福贡县红十字会”）2025年度捐赠资金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捐赠资金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福贡县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贡县红十字会捐赠资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贡县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福贡县红十字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福贡县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福贡县红十字会负责评估福贡县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福贡县红十字会计划清算福贡县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福贡县红十字会领导班子负责监督福贡县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福贡县红十字会使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贡县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贡县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福贡县红十字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12102504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
110001211910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廉
110004072906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福贡县红十字会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1	108,315.18	928,088.75	短期借款	61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62		-
应收款项	3	-	-	应付工资	63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65	-	-
存 货	8	-	-	预收账款	66	-	-
待摊费用	9	-	-	预提费用	7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	-	预计负债	72	-	-
其他流动资产	1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	-
流动资产合计	20	108,315.18	928,088.75	其他流动负债	78	-	-
				流动负债合计	80	-	-
长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长期负债：		-	-
长期债权投资	24	-	-	长期借款	81	-	-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	-
固定资产：		-	-	其他长期负债	88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9,000.00	21,780.00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9,000.00	21,780.00	受托代理负债：		-	-
在建工程	34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	-
文物文化资产	35	-	-	负债合计	100	-	-
固定资产清理	38	-	-				
固定资产合计	40	9,000.00	21,780.00				
				净资产：		-	-
无形资产：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17,315.18	949,868.75
无形资产	41	-	-	限定性净资产	105	-	-
		-	-	净资产合计	110	117,315.18	949,868.75
受托代理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资产总计	60	117,315.18	949,868.75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117,315.18	949,868.7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捐赠资金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福贡县红十字会　　截止日期：2025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247,140.12		1,247,140.12	102,267.98		102,267.98
会费收入	2				1,145.60		1,145.60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534,408.46		534,408.46	299.53		299.53
收入合计	11	1,781,548.58		1,781,548.58	103,713.11		103,713.11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948,995.01		948,995.01	126,141.40		126,141.40
（二）管理费用	21				58,907.60		58,907.60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948,995.01		948,995.01	185,049.00		185,049.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832,553.57		832,553.57	-81,335.89		-81,335.8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福贡县红十字会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247,140.1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34,408.46
现金流入小计	13	1,781,548.5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20,36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828,635.01
现金流出小计	23	948,995.0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2,78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12,7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2,7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819,773.5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福贡县红十字会

捐赠资金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贡县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元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福贡县红十字会是中国共产党福贡县委员会领导、福贡县人民政府管理的群团组织，属于县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福贡县红十字会成立于2010年06月19日；经营范围：救灾、救助、卫生救护和无偿献血、骨髓、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依法开展募捐活动；法人代表：桑合益；注册地址：福贡县原人大政协住宿楼1单元1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533323560058796U。

福贡县红十字会内设2个职能部门，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和赈济救护及事业发展股；核定人员编制6名。现在职在编6人，设常务副会长一名，副会长一名，专职副监事长一名。

（二）部门主要职责

福贡县红十字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开展人道救助和服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6.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7.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县政府委托事宜。

8. 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9. 协助县政府开展与县红十字会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10. 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福贡县红十字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福贡县红十字会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福贡县红十字会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本财务报表的收支仅包括福贡县红十字会取得的境内外组织及个人的捐赠收入和对应款物的支出等，不包括福贡县红十字会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福贡县红十字会财政拨款收支在云南省一体化平台进行核算，预决算信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在官网另行向社会公开。

三、遵循会计制度的声明

福贡县红十字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福贡县红十字会捐赠收支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福贡县红十字会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福贡县红十字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福贡县红十字会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量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福贡县红十字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

（五）捐赠资产的入账价值

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表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1.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等。

2. 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合理的计价方法包括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估价等。

3. 在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应当在该资产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予以计量。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时发生的应归属于其自身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

（六）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和应收及预付款项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2. 短期投资是指福贡县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

3.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福贡县红十字会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包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等。

福贡县红十字会的存货主要为接受捐赠物资和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的救灾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式

（1）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2）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管理权限，经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

期末，按照规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所称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八）非流动资产

1.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福贡县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福贡县红十字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进行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等。

（1）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

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②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3）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5）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九）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应当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原则，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十）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2.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3.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是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4.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是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5.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是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6.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是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7.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是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一）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是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3. 其他长期负

其他长期负债是指除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外的长期负债。各项长期负债应

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二）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三）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1.《民非制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定性净资产中所称的“限制”，是指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之外的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该限制只有在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目的或章程等关于资产使用的要求更为具体明确时，才能成为《民非制度》所称的“限制”。

2.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非制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区分以下限制解除的不同情况，确定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

（1）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按照实际使用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该特定日期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置用途限制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使用时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仅设置用途限制的，应当自取得该资产开始，按照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的金额，分期将相关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应当将尚未重分类的相关限定性净资产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将限定性净资产用于特定用途，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或相应日期之后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时期之内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该规定时期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日期之后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特定日期之后，自资产用于规定用途开始，在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与限定性净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

对于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对限定性净资产所设置限制的，应当在撤销时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将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十四）收入

收入是指福贡县红十字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收入主要为捐赠收入。

1.捐赠收入是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会费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

入。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商品销售收入是指销售商品等所形成的收入。

6.投资收益是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7.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的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提供的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1）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

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五）费用

费用是指福贡县红十字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

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管理权限，按照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五、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中规定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条件，福贡县红十字会已经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2025年度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度，本期2025年度。

（一）货币资金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8500013634225012	怒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贡支行	人民币	928,088.75	108,315.18
合计			928,088.75	108,315.18

（二）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9,000.00	12,780.00	0.00	21,780.00
通用设备	9,000.00	12,780.00	0.00	21,780.00
专用设备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0.00	0.00	0.00	0.00
通用设备	0.00	0.00	0.00	0.00
专用设备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9,000.00	12,780.00	0.00	21,780.00
通用设备	9,000.00	12,780.00	0.00	21,780.00
专用设备				

（三）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净资产变动额	期初余额	备注
非限定性净资产	949,868.75	832,553.57	117,315.18	
合　计	949,868.75	832,553.57	117,315.18	

（四）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净资产变动额	期初余额	备注
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五）捐赠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捐款收入	1,247,140.12		1,247,140.12	15,940.58		15,940.58
捐物收入				86,327.40		86,327.40
合计	1,247,140.12		1,247,140.12	102,267.98		102,267.98

（六）会费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会员费收入	0.00	1,145.60
合计	0.00	1,145.60

（七）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0.00	299.53
项目经费收入	0.00	0.00
其他收入	534,408.46	0.00
合计	534,408.46	299.53

（八）业务活动成本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活动成本	948,995.01	126,141.40

合计	948,995.01	126,141.40

（九）管理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会计代理记账服务费		24,000.00
培训费		34,580.00
缴纳会员费		306.00
银行手续费		21.60
荣华建筑公司 定向捐赠杨三平		
合计	0.00	58,907.60

（十）其他费用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费用	0.00	0.00
合计	0.00	0.00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福贡县红十字会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事项。

八、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无。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

十、受托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无。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

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信息披露

无。

福贡县红十字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RQ88E2K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艳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楼一层1057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0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鼎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艳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2号院6号楼一层1057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0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2月6日

证书序号：002020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2月6日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03- 月 01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03- 月 01 日 /d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Full name 付艳飞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3821983072846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03 月 0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03 月 01 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薛秀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370802197710172731

